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行業及營運方面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並不一致。

| | |
|----------|---|
| 「空運提單」 | 指 適用於以空運託運的不可轉讓的單據，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不可轉讓的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
| 「載運提單」 | 指 適用於以海運託運的單據，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
| 「承運人」 | 指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溢利的個人或組織 |
| 「集運」 | 指 把來自多於一個託運人運去相同目的地的託運合併在一個單元貨載之內的慣例 |
| 「收貨人」 | 指 收取託運的一方，即提單中列明的人士或下單保證付運的人士 |
| 「託運」 | 指 在公共承運人的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的一名人士運送給另一個地方的另一名人士 |
| 「拼箱」 | 指 把大量重量、體積、形狀等不同的託運貨物拼裝成一件託運貨物運送，以盡量利用飛機或船舶內的貨運艙位 |
| 「貨運銷售代理」 | 指 航空公司委任的貨運銷售代理，航空公司通常非獨家授權相關貨運銷售代理在一個區域或地域就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分部代表航空公司，如空運貨物艙位或乘客機票，而該詞指相關代理進行的業務時，則指貨運銷售代理 |

技術詞彙表

| | |
|---------|---|
| 「貨運代理商」 | 指 集合及貨品拼箱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貨物拼箱的個別託運人出具全程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業務 |
| 「總銷售代理」 | 指 航空公司委任的總銷售代理，航空公司通常獨家或非獨家授權相關總銷售代理在一個區域或地域就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分部代表航空公司，如空運貨物艙位或乘客機票，而該詞指相關代理進行的業務時，則指總銷售代理 |
| 「貨盤」 | 指 一種平坦的運輸結構以作單元貨載之結構性基礎，可提高裝貨及儲存效率 |
| 「貨盤運輸」 | 指 把貨物整合在貨盤的過程，可提高使用機械處理堆疊貨物時的效率 |
| 「託運人」 | 指 裝運單據上列明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負責向裝運單據上列明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發送貨物 |
| 「單元貨載」 | 指 將位於貨運貨櫃的獨立貨件或貨件併合為一件貨物單元 |
| 「集裝設備」 | 指 飛機上用作裝載貨物及擁有標準大小及尺寸的裝置，可將大量貨物併合在一個單一的裝置上 |